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/15F/16F
承辦人：許凱雯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1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分配表1份、補助作業要點1份、結報表1份（110D011598_110D2007083-01.ods、110D011598_110D2007084-01.ods、110D011598_110D200708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年度（109學年度第2學期）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1份，請於110年4月12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經費請依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規定支給。
- 二、旨揭經費採一次全數撥付，請於109學年度結束1個月內（110年8月31日前）辦理核結，並請依附件格式併110年經費執行結報表送本會，如有賸餘款5萬以上併予繳回。
- 三、請尚未辦理109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經費核結之直轄縣（市）政府於110年4月6日前函報本會，逾期撤銷補助。
- 四、109年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自即日起至本（110）年4月20日止開放教育部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受理申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五、查110年2月4日行政院院會業已備查教育部所報「0-6歲國



家一起養規劃」報告，提出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及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等新措施，預計本(110)年8月起施行，將能大幅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明(111)年8月起將更進一步提升優惠措施。是以，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原住民幼兒於上開新措施落實後均能受惠，所受之福利更優於本會作業要點，爰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至109年第2學期，後續則適用「0-6歲國家一起養規劃」相關優惠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